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21〕8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高校 科研项目结项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结项管理办法》（甘教厅〔2013〕70号）、《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17〕133号）的规定，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2021年高校科研项目结项。其中能力提升项目（一般项目）、战略研究项目和创新基金项目由各高校组织专家答辩结项，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总计607项符合结项条件；科技成果培育转化项目、科技协同创新团队项目、省级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业支撑计划项目和转制独立院校的能力提升项目（一般）项目由教育厅组织专家答辩结项，有70项项目参加答辩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65项验收合格予以结项，5项未达到预期研究目标延期1年结项。以上各类结项项目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核查，现将结项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延期结项的项目，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项目指导，做好项目后续跟进，确保完成任务。教育厅于2022年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再次组织专家进行答辩验收，如验收不通过按撤项处理。

二、要加强结项项目归档工作。结项结束30日内，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将项目验收报告和相关技术文件归档管理。涉及科技报告、数据汇交、技术标准、成果管理、档案管理事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要全面梳理已结项项目，严格对照立项申请书确定的各项任务，按照类别做好项目的后续提升和成果转化工作。对于本次结项过程中专家提出的要求和规范内容，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整改到位。

四、要加强经费管理，依据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按照学校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自觉接受审计、监察和监督检查。

附件：1.2021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结项情况表

2.2021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延期结项情况表



2021年12月20日